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乙○○非相對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依附記事項所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（二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與相對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94年9月8日離婚，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血緣關係，僅因聲請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推定為其母與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法合意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上開合意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資料、離婚協議書、DNA鑑定報告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DNA鑑定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可認聲請人主張其非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乙情，應堪採信。準

01 此，兩造間既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僅因聲請人之母係受胎
02 於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致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相對人
03 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，於
04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附記事項：兩造就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合意由聲
06 請人負擔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33條第3項、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
08 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彥蓉